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國貿字第6號

原　　告　慶真國際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趙莉真
訴訟代理人　林繼恆律師
　　李璨宇律師
　　陳昶安律師
複代理人　高振格律師
被　　告　RIMOWA GmbH
代　表　人　ALEXANDRE ARNAULT
訴訟代理人　邵祉慧律師
　　盧柏岑律師
　　湯詠瑜律師

原告因請求確認專賣店合約優先存在等事件，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7,335元，嗣於民國108年1月4日變更聲明第2項，追加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38,913,268元，則原告就追加聲明應補繳裁判費新台幣354,496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追加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欣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巧吟